

2025年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组织清理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全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意见和推进措施。

（二）负责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对有关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意见、建议。负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研究行政应诉、行政答复和行政赔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三）负责拟定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区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全民普法。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区级普法与依法治理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区各部门各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参与依法治区、维稳和禁毒工作。

（四）负责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落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

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本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及调解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区有关综治、维稳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区的律师工作。负责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和调查对本区内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举报和投诉，参与查处有关违法违纪行为。对公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组织实施“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等专项工作。负责本区的法律援助日常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并作出决定。指派或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六）组织、指导、协调、实施社区矫正工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司法所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指导、协调安置帮教工作。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安置帮扶政策指引，协调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落实各类安置帮扶政策。调查反馈刑满释放人员可能遇到的生活困难、家庭变化等情况，对居住地和户籍地不一致的，应当将释放信息送达居住地安置帮教机构。

（七）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和编制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重要政策文件。拟定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年度督

察计划。牵头组织实施全区法治建设考评工作。统筹区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统一监督等。负责行政执法的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我局内设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复议科、普法和依法治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政工办公室等9个机构，设洪桥司法所、北京司法所、六榕司法所、流花司法所、光塔司法所、人民司法所、东山司法所、农林司法所、梅花村司法所、黄花岗司法所、华乐司法所、建设司法所、珠光司法所、大塘司法所、大东司法所、白云司法所、登峰司法所、矿泉司法所等18个司法所，为我局派出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3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35.5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6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36.02	本年支出合计	5,236.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36.02	支出总计	5,236.0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236.02	5,23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5.54	3,93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935.54	3,93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40.08	3,14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	4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96	7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22.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2.96	22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2.04	18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12	1,0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12	1,0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37	6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4	24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2	12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76	2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76	2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76	2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36.02	4,436.96	799.0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5.54	3,140.08	795.46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935.54	3,140.08	795.46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40.08	3,14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	0.00	43.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96	0.00	76.96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22.00	0.00	22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2.96	0.00	222.96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82.04	0.00	182.04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12	1,0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12	1,00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37	6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4	24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2	12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76	2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76	2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76	288.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3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35.5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6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236.02	本年支出合计	5,236.02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5,236.02	支出总计	5,236.0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36.02	4,436.96	799.06
[204]公共安全支出	3,935.54	3,140.08	795.46
[20406]司法	3,935.54	3,140.08	795.46
[2040601]行政运行	3,140.08	3,140.08	0.0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	0.00	43.5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76.96	0.00	76.96
[2040606]律师管理	222.00	0.00	222.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22.96	0.00	222.96
[2040610]社区矫正	182.04	0.00	182.04
[2040612]法治建设	48.00	0.00	48.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	0.00	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12	1,008.1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12	1,008.1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37	636.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4	247.8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2	123.92	0.00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60	0.00	0.60
[21999]其他支出	0.60	0.00	0.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8.76	288.7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8.76	288.7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8.76	288.7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36.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53.16
[30101]基本工资	386.88
[30102]津贴补贴	1,559.22
[30103]奖金	688.1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8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3.9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4
[30113]住房公积金	288.7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19
[30201]办公费	2.40
[30202]印刷费	1.80
[30205]水费	4.50
[30206]电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3.80
[30213]维修（护）费	25.00
[30216]培训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7]委托业务费	7.52
[30228]工会经费	53.95
[30229]福利费	107.8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2.2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45
[30302]退休费	619.99
[30309]奖励金	8.46
[310]资本性支出	7.1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1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99.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56
[30201]办公费	2.00
[30214]租赁费	2.19
[30216]培训费	0.50
[30226]劳务费	231.16
[30227]委托业务费	523.9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10]资本性支出	24.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4.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2.61	302.61	0.00	0.00
“三公”经费	7.80	7.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	7.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436.96	4,436.96	4,436.96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本级）	4,436.96	4,436.96	4,436.9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453.16	3,453.16	3,453.1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19	348.19	348.1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45	628.45	628.45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7.17	7.17	7.1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99.06	799.06	799.0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799.06	799.06	799.06	0.00	0.00	0.00	0.00	
（穗财政[2024]60号） 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纠纷。
（穗财政[2024]60号）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经费	111.00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区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法治建设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一、通过领导干部学法专题讲座，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发展。二、通过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加强政府合同、法律文件、规范性文件、行政复议等法制审查，为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参考，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保障。三、通过聘请律师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答辩，加强越秀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越秀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水平。
人民调解工作	51.96	51.96	51.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司法社工项目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协助开展社会调查、教育学习、公益活动、适应性帮扶、心理矫治、青少年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服务内容，协助开展越秀区社区矫正中心日常运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社区矫正	12.04	12.04	12.0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不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案事件。
安置帮教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牢固树立“治本安全观”理念，切实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和安置帮教工作，不断提高安置率和帮教率，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法律援助	222.96	222.96	222.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包括为普通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指派律师办理公、检、法机关通知辩护的案件；为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免费法律帮助等。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经费（区级）	111.00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区实现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按要求保障4名编外辅助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辅助人员工资，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口协作工作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构建我区与协作地区的协作机制更加健全、协作领域继续扩大、协作层次不断提高、协作方式更加多样。助力协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2025年度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高质高效组织人才项评审，打造相关领域人才队伍。
购置经费（AK）	24.50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按相关文件规定逐步完成现有电脑设备更新。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236.02万元，比上年增加313.1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经费不再二次分配至街道，在我局预算中体现；二是人员增加；支出预算5,236.02万元，比上年增加313.1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经费不再二次分配至街道，在我局预算中体现；二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使用现有条件开展。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2.61万元，比上年减少3.38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场所维修费用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15.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9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56.6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24.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970.7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1.67万元，主要是电脑、笔记本、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司法社工项目	170	协助开展社会调查、教育学习、公益活动、适应性帮扶、心理矫治、青少年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服务内容，协助开展越秀区社区矫正中心日常运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